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工程或環境興革表

女監

興革日期：101 年 01 月 09 日

興革事項：改善女監檢身室硬體設施及環境。

內容說明：

女監檢身室原附設於女監診療室內，為顧及戒護安全並有效利用空間，已重新規劃診療室環境並改善相關設施，以便將檢身室獨立區隔。茲就相關改善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將診療室原摺疊式塑膠拉簾，改換布質拉簾；檢身室內另加裝同款式、同色系布質拉簾一座，用以區隔空間並締造整體性之美觀。
- 二、檢身室上方另加裝日光燈一盞，以增加明亮度，利於檢查。
- 三、為使管教人員對收容人進行檢身之過程有所錄影存證提供備查，以避免日後引發不必要爭議，爰於檢身室內增設監視器鏡頭一支，並連線至主機以為監控，惟鏡頭角度以監錄檢身過程為主，不得刻意攝錄收容人身體隱私畫面。
- 四、診療室內原設置「檢查室」識別牌一只，另裝置「檢身室」識別牌一只，掛於專屬檢身室之處所，以利區隔識別。

對照表：

相片 (地點)	改善前	改善後
女監診療室旁檢查室		



其他相關相片



將原摺疊式塑膠拉簾，改換布質拉簾

加裝日光燈一盞，以增加明亮度



加裝監視器鏡頭一支，連線至主機

檢身室識別牌

承辦人	女監主任	秘書	副典獄長	典獄長